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535號

原　　告　光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俊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瑋慶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2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於雖提出委任「黃孝義」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然該委任狀並無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用印，不合程式。原告如仍欲委任該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應重行提出合法之委任狀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